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632,87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13,543,2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772%，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黃清江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百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百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海光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百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一百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不發放股利。
3.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76,735千元，加計採用TIFRS淨影響數11,781千元、退休金精算損益5,524千元、一百二年度稅後虧損為65,184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528,857千元，擬具一百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4. 檢附本公司擬訂之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6,734,90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68,250,67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6,469,233)</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88,516,3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5,524,41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4,040,757
彌補本年度淨損	(65,184,1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0 )
可供分配盈餘	528,856,6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	( 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8,856,649
配發3%董監酬勞：0元	
配發2%員工紅利：0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3年6月2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2. 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14-2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11日起至106年6月10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4.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三人：詹進義、楊昌禧及魏慧夫，其相關學經歷(如附件八)。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錄四)。

決議：照案通過，逕行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黃滄海	178, 157, 167 權
董 事	F102786170	蕭天讚	172, 282, 012 權
董 事	E100478656	郭秋木	172, 282, 012 權
董 事	422	玉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168, 171, 011 權
董 事	408	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168, 171, 011 權
董 事	7	黃韋翰	162, 295, 856 權
獨立董事	V100733567	楊昌禧	27, 903 權

獨立董事	V100776268	詹進義	27,903 權
獨立董事	A125076047	魏慧夫	27,903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36	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113,493,642 權
監察人	T101916344	陳石城	113,493,642 權
監察人	T101848805	王漢昌	113,493,642 權

####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擬請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黃韋翰董事為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說明：各種鋼板、鋼捲、特殊鋼、螺絲、螺帽、盤元以及廢鐵買賣業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